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第 19 次規劃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貴生

記錄：蘇韋宗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案初設報告書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26796 號函同意通過，細設期程由 7 月 31 日起計 75 日，預計於 10 月 13 日前提送細設報告書審查，另為利進度推進，新工處已請建築師同步進行建照申請作業。
-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26777 號函請本校確認綠建築標章重新檢核結果。
- 三、新工處前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執行期程及細部設計內容討論會議，另有相關議題待本校確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案綠建築標章等級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於投標服務建議書內承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惟後續建築規模由一棟（地上八層、地下一層）改為二棟（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因建築物建築面積擴大，致可綠化面積縮小（詳附件 1）。另 AIT 搬遷興建音圖中心及既有舊宿舍目前尚無法拆除，以及第 3 停車場用地本校已規劃其他用途，前述二項用地範圍內，均無法進行綠化植栽及基地保水設計，經重新檢核後綠建築標章等級僅符合銅級至合格級之間（詳附件 2）。

結論：於不影響教學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等級之調整。

提案二、本校之智慧建築標章是否需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NEW》規定，本案非屬大專院校以上校舍；教育局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09357 號函（略引）：「貴校非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D-4 組之適用範圍，本局亦無另訂相關規定，請貴校再自行檢視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是否另有規定，本諸權責辦理。」。

結論：

1. 本案經查契約無相關條文要求，請新工處依規定辦理並以配合本校現有監控系統原則下，得不另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2. 另需銜接現有之系統項目，請另與本校資訊組及總務處討論。

提案三、建築科自敦品樓搬遷自 A 棟（暫時使用）及後續搬遷至 B 棟之搬遷費用，是否納入本工程預算一併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因工程經費有限，請學校確認相關搬遷費用是否納入工程預算。

結論：

1. 請先納入工程預算，本校亦會另爭取教育局補助。
2. 請建築師盡快提供工程經費細項，俾便學校爭取經費。

提案四、校園西側現排球場用地，是否可作為本工程樹木移植假植區，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用地因配合 AIT 搬遷、音圖中心興建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諸多因素影響，顯已不適合做為本案樹木假植區。

結論：請以校外假植為主要方案，並請評估本案景觀綠化喬木新植與舊樹回植所需經費，本校亦將另行文詢問市府各單位有無樹木需求。

參、臨時動議

建築師：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本案學校校園底下已有停管處參建之停車場，得予排除適用本計畫，故新大樓底下停車場可免提供供社區使用。原先計畫先預留之管制樓梯建議取消，節省不必要之設計並增加空間一致性，提請校方同意。

結論：本案請建築師依權責及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設計調整需求。

肆、會議結論

請建築師盡快與各科訪談細部設計各項需求，並將結果送回總務處彙整。

伍、散會(11:5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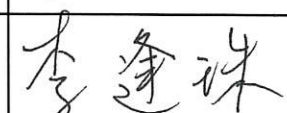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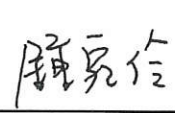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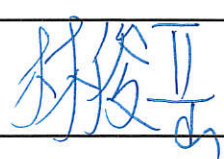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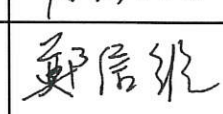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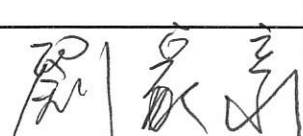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第 19 次規劃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紀錄：蘇韋宗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劉委員青龍		黃委員瓊儀	
林委員晉村		林委員煜軒	
廖委員啟良		陳委員明鈺	
馬委員雅筠		黃委員金俊	
洪委員醒漢		李組長逢珠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林委員俊岳		黃翔龍 建築師事務所	
蕭委員銘宏			
劉委員家豪			
蕭委員百琳			
林委員瑞坤	